

公司代码：603585

公司简称：苏利股份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合计应派发现金股利10,8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利股份	60358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静莉	张哲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
电话	0510-86636229	0510-86636229
电子信箱	suligroup@suli.com	suligroup@suli.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阻燃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农药类产品包括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农药制剂及其他农药类产品。其他农药类产品主要包括除虫脲、氟啶胺、氟酰胺、霜脲氰等原药及四氯-2-氰基吡啶、四氯对苯二甲腈等农药中间体。

阻燃剂类产品包括十溴二苯乙烷及阻燃母粒和其他阻燃剂类产品。其他阻燃剂类产品主要包括三聚氰胺聚磷酸盐及二苯基乙烷中间体等。

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类主要为氢溴酸等产品。

## （二）经营模式

### 1. 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用直接采购模式。大部分主要原辅材料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少部分原辅材料向经销商采购。公司拥有健全的采购质量管理体系和原材料检验、检测和验证制度，建立了稳定的主要原辅材料供应渠道。

###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环节都在公司及子公司实施。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实际库存情况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并在满足客户订单和安全库存的前提下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公司根据国家法规和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检测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予以执行。

### 3.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 （三）行业情况

### 1. 农药

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和救灾物资。随着人口的增加和人们对生活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保障农产品供给成为了当前农业生产关注的重要问题，而农药的使用是提高农作物生产产量、改善农产品质量的重要途径。修订后的《农药管理条例》从2017年6月1日开始实施，该条例的修订将进一步加强对农药行业的管理，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推动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提供了坚实有力的法律依据。2019年，为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规范登记证持有人变更等事项的申请与办理，优化服务、便民利企，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发布《关于规范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变更等事项的通知》，明确了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变更等相关事项的流程。2020年，农业农村部发布《2020年全国草地贪夜蛾防控预案》的通知，旨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时，持续推进草地贪夜蛾防治，努力夺取小康之年粮食和农业丰收。

### 2. 阻燃剂

为适应防火安全标准提高的需求，阻燃剂技术在近几年得到快速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新型、高效、环保的阻燃剂产品不断推出，市场用量也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市场规模日益扩大。

具体行业情况详细分析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的相关内容等。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854,246,347.40	2,460,468,348.81	16.00	2,039,729,815.76
营业收入	1,812,605,555.46	1,645,899,047.57	10.13	1,456,615,01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187,370.14	312,104,257.48	-2.86	224,580,34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707,200.35	301,068,538.20	-1.78	215,098,77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0,142,189.23	1,760,319,680.17	11.35	1,516,604,03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332,393.01	420,486,858.48	15.66	284,550,20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1.73	-2.89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8	1.73	-2.89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8	19.01	减少2.73个百分点	15.71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42,490,012.38	511,459,928.17	428,871,766.67	429,783,84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87,934.13	91,170,545.83	72,203,185.48	59,925,70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76,443,640.01	91,885,530.32	71,668,961.84	55,709,068.18

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20,205.62	133,467,590.86	191,770,502.05	25,074,094.4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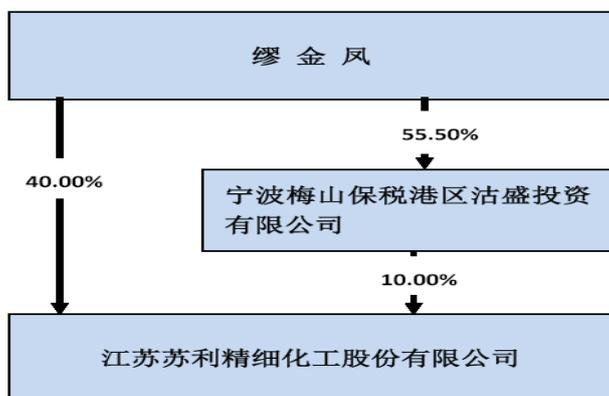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3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24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缪金凤	0	72,000,000	40.00	0	无		境内自然 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沽盛 投资有限公司	0	18,000,000	10.00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汪静莉	0	9,000,000	5.00	0	无		境内自然 人
汪焕兴	0	9,000,000	5.00	0	无		境内自然 人
汪静娟	0	9,000,000	5.00	0	无		境内自然 人
汪静娇	0	9,000,000	5.00	0	无		境内自然 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84,397	2,362,314	1.31	0	未知		境外法 人
王鹏	600,000	600,000	0.33	0	未知		境内自然 人
任元林	20,429	600,000	0.33	0	未知		境内自然 人
苏少华	207,700	556,034	0.31	0	未知		境内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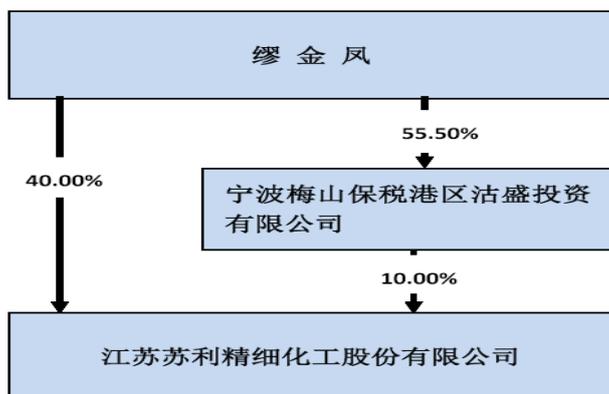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2,605,555.4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187,370.1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8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计量 影响（注 1）	金融资 产减值 影响	小计	
应 收 票 据	66,237,976.01	-66,237,976.01		-66,237,976.01	
应 收 款 项 融 资		66,237,976.01		66,237,976.01	66,237,976.01
资 产 合 计	66,237,976.01				66,237,976.01

注 1：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执行本准则对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重分类情况说明：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66,237,976.01 元的以前年度被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两者兼有，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因此该部分金额从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账款融资。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5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0.00	70.00
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0.00	70.00
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苏利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70.00	70.00